

【 強化企業托育 】 問答集

2026.03.04 勞動部

Q1. 勞動部針對「企業托育」，為何提出「3 鬆綁」、「3 加碼」、「3 新增」的對策？有回應到企業及勞工需求嗎？

答：勞動部為促進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除了既有的措施，還包括近期推動的「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方案」、「家庭照顧假可以按小時請」以及「加碼生育補助」。此外也進一步思考，如何能再給予願意投入成本建置友善育兒職場及員工家庭照顧的企業更多的支持。除了積極於各場宣導場合蒐集企業意見及辦理困難之處，洪申翰部長也多次與企業面對面的座談，聽取相關建議，綜合相關數據，期從解決企業辦理托育的困難著手，並以永續支持企業友善員工照顧的面向，提出「企托 333 政府來幫忙」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期待能以員工需求、企業付出、政府支持的整合性政策，達到賴總統所提出之「雙就業、雙照顧」的政策目標，包括企業附設幼兒園、托嬰中心及提供育兒補貼等，透過「3 鬆綁」、「3 加碼」及「3 新增」等對策，來加大對企業辦理托育服務之支持力度，以達到員工可兼顧工作與家庭，企業留才攬才的目標。

Q2. 請問 3 鬆綁、3 加碼、3 新增指的是那些內容？

答：

三鬆綁：

- 1、取消育兒補貼補助須以員工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為要件。
- 2、取消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不再補助限制。
- 3、放寬托兒設備 3 年補助 1 次規定，修正為每 2 年補助 1 次。

三加碼：

- 1、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最高 1 萬元。

- 2、提高「托兒設施」補助上限，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從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提高「托兒措施」補助上限，每年最高補助從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 3、提高員工子女臨時協助空間之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補助加碼至 3 百元。

三新增：

- 1、新增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8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9 千 6 百元。
- 2、新增托兒設施營運費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5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6 千元。
- 3、新增「托兒設施」之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5 人；新增「托兒措施」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Q3. 本次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有新增哪些補助項目？

答：這次的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本部在聆聽企業的需求後，特別從企業營運需求的角度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考量下，新增托兒設施的營運費補助、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這二類是以員工子女數計算，營運費每人每月 5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6 千元計算，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每人每月 8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9 千 6 百元計算；另外還有新增「托兒設施」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5 人以及「托兒措施」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實施日期

Q4. 請問預計什麼時候實施？

答：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這段期間，將進行相關法規及補助申請系統之配套修正及調整。另，自今(4)日開始預告有關「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並公告於勞動部全球資訊網，同步刊登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預告期間至 3 月 11 日止。各界如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均可於預告期間內向勞動部提供。

Q5. 請問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是否有考量企業人資人員因應時間？如有疑義，是否有諮詢服務專線？

答：

- 1、本次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定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並將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應已有相當的時間來做了解及辦理。這次所推出強化版的企業托育，是整合過去諮詢企業和人資意見並透過各場座談會及洪申翰部長親自面對面聽取意見所擬定，採的是企業自主參與的意願為優先原則，而勞動部並將提供充足諮詢及輔導措施，協助有意願的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育。
- 2、本部設有專線，1955 專線、勞動部企托專網，電話：02-3343-1118：上班時間 9:00-12:00, 13:30-18:00。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得於上班時間 8:30-12:30, 13:30-17:30 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00-065、或電話：02-8967-8390 洽詢。

申請資格

Q6. 請問新方案補助對象為何？跟以往有差別嗎？

答：補助對象相同，並且不論企業規模大小，都可以申請補助。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

設施(幼兒園、托嬰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提供托兒措施(職場互助式托育服務、育兒補貼)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若屬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例如教育或社會行政機關)，不予重複補助。

Q7. 本方案自營作業或承攬勞動者是否適用嗎？

答：本方案係屬政府獎勵企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自營作業者和接案勞動者並由於未受僱於企業，並不適用；惟仍可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的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就學補助費相關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及額度

Q8. 請問企業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與往年有何不同？

答：1、勞動部針對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之育兒補貼，補助範圍擴大：

- (1) 受僱者子女的托育方式，不再受限於須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親屬照顧或送托保母等，均納入補助範圍。
- (2) 企業申請時無須檢附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惟須檢具企業補助員工育兒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

2、另外也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最高 1 萬元，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從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依企業規模別，給予不同的補助比率，僱用未滿 100 人以上企業，補貼實支數之 70%，100-499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 60%，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 50%。

Q9. 請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補助與往年有何不同？

答：1、托兒設施除了之前補助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

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室設備等)外，新增了三項補助項目：

(1)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5 人。

(2) 營運費：

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

依受僱子女數，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9,600 元，且補助總數不得超過減免收托費之 80%。

2、提高「托兒設施」補助上限，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從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Q10. 請問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與往年補助有何不同？

- 答：1、除了之前補助托育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用餐等設備等)外，新增了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項目。
- 2、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一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 3、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每年最高補助從 6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Q11. 請問可以同時申請已設置托兒設施之「托兒設施設備費」、「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嗎？是擇一還是可多項申請？

答：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補助。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

Q12. 請問可以同時申請托兒設施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及托兒措施之「育兒補貼」嗎？

答：如雇主對送托子女至企業附設托兒服務機構之員工給予收托費用減免，並另外有發給育兒補貼，得檢據向本部同時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及「育兒補貼」之補助。

Q13. 請問可以同時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兒設施設備費」及「托育人員人事費」嗎？

答：可以同時申請，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總額補助金額 100 萬元。

Q14. 請問是否可以同時申請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及托兒措施之「育兒補貼」嗎？

答：事業單位新興建完成托兒設施，得申請「托兒設施」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 萬元。如亦有提供員工育兒補貼之事實，得再申請「托兒措施」之育兒補貼，每年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

Q15. 請問當年度已申請教育部或衛福部準公共化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托嬰中心，是否還可以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補助？

答：依照《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原則上，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惟教育部及衛福部相關補助，因分別以準公共化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托嬰中心等【托兒機構】為補助對象，與本部以【企業】為補助對象兩者補助對象不同，尚無重複補助問題。

Q16. 請問企業建置托兒服務機構六年以上者，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答：企托補助新制已放寬設置托兒設施者不補助之年限限制，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得申請補助。

Q17. 請問托兒設施申請相同之托兒設備，有年限限制嗎？

答：依據現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相同托兒設施設備之補助原採每 3 年補助一次之原則，為提升事業單位持續改善托育設施之誘因，企托補助新制將放寬補助年限，調整為每 2 年補助一次。

Q18. 「托兒津貼」修正為「育兒補貼」，有什麼不同？

答：本次將「托兒津貼」修正為「育兒補貼」，並不只是單純名稱調整，其實是整體擴大政策補助範圍。考量受僱者養育子女方式多元，將不再限縮送托服務機構之樣態，受僱者子女送托立案的托兒服務機構、親屬照顧、送托保母等，且企業有發給受僱者 12 歲以下子女育兒補貼，都可向本部申請育兒補貼經費補助。

Q19. 本次「育兒補貼」的經費補助為多少？

答：本次將提高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補助最高加碼至 10,000 元，未滿 100 人企業，補助企業實支數之 70%，100-499 人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60%，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50%。舉例來說，如果一個 50 人規模的事業單位，給予其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每月 1,000 元的育兒補貼，可以申請 700 元補助，全年可申請 8,400 元(未超過 10,000 元上限)。

Q20. 請問申請育兒補貼的員工子女，是否有規範幾歲才能申請？

答：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而所謂的未滿 12 歲，凡是「就讀國中前」均屬之。

申請應準備文件

Q21. 托兒設施之補助申請文件為何？

答：1、托兒設施設備、營運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2、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
- (5)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收托減免費用證明。
- (5)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Q22. 育兒補貼之補助申請文件為何？

答：1、申請書。

2、實施計畫。

3、受僱者子女名冊。

4、雇主補貼之規範及相關證明文件。

Q23.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申請文件為何？

答：1、托育設施設備費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5)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 2、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5)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 (6)委託或聘僱契約。

申請方式、時間及審核流程

Q24. 請問企業欲申請相關補助，如何申請？是否有規模限制？

答：

- 1、本次企業托育補助新制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後，將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有意願申請單位，可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 填寫申請書表，於申請規定期間，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本案補助並無企業規模人數限制，如企業有意願為員工提供托育服務，均可以提出申請。

Q25. 企托補助新制之申請期間為何？已於 115 年第 1 期(1 月至 2 月底)提出申請者，因企托新制補助之額度提高，需再於第 2 期(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提出申請嗎？

答：企業托育新制，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 日上路。企業欲申請新方案之新增項目可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第 2 期提出申請。若已在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8 日第 1 期申請補助的企業，勞動部將依新公布之辦法及須知併同進行提高額度部分的審查作業。至於新增的補助項目，企業可以再提出申請。

Q26. 從申請補助到收到核定補助公文，期間大約要多久？



答：每年申請期間分二期：

【第一期】1/1-2/28(遇潤月則為 2/29)；

先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勞動部 4 月匯總各地方審查結果，5 月召開審查會，約 5 月底發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第二期】5/1-6/15。

先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勞動部 7 月中旬匯總各地方審查結果，8 月召開審查會，約 9 月中旬發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Q27. 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組私立醫療院所企業托育輔導團如何運作？預計辦理場次？其他行業如果有意願，也可以入場輔導嗎？

答：醫護人員的友善職場環境一直是勞動部關注的重點之一，未來會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組私立醫療院所企業托育輔導團，希望透過部會資源整合協助醫護人員安心工作，目前預計規劃 8 場次。其他有意願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的事業單位，也可以安排專家諮詢輔導，提供推動評估與建議。希望各界共同攜手打造更友善、安心之育兒職場環境。

企業托育補助新制-補助金額調整表

補助項目	現行補助上限	修正後補助上限	變動說明
哺(集)乳室	最高 2 萬元	最高 2 萬元	無變動
托兒設施-新興建	最高 500 萬元	最高 500 萬元	無變動
托兒設施-已設置者	每年最高 50 萬元	每年最高 100 萬元	調增 50 萬元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每年最高 60 萬元	每年最高 100 萬元	調增 40 萬元
育兒補貼 (原托兒津貼)	每年最高 60 萬元	每年最高 100 萬元	調增 40 萬元
本次修法新增項目			
補助項目	現行補助上限	修正後補助上限	變動說明
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	-	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	新項目(每年最高 6 萬/人, 最多 5 人)
托兒設施營運費	-	每名子女每月 500 元	新項目(每年最高 6,000 元/人)
雇主減免收托費補助	-	每名子女每月 800 元	新項目(每年最高 9,600 元/人)
職場居家托育人人事費	-	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	新項目(每年最高 6 萬/人, 最多 2 人)